

证券代码：112315

证券简称：16 宝龙债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884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16 宝龙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315”。

根据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决定超额配售 17 亿元，最终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6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9 日